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唐志冈部分  
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62 号

电话：0577-88986620 传真：0577-88986601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唐志冈部分  
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2015)京德温律非字第025号

致：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艺多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唐志冈向深圳艺多宝授权《儿童开会》、《划船》、《儿童会议》（2002年）、《开会系列—上海 No. 2》、《儿童会议》（2000年）、《Children in meeting》、《中国童话》、《开会系列》、《中国童话系列》、《儿童会议》（1999年）共十件作品（“授权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作品著作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于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唐志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 (2) 深圳艺多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深圳艺多宝《公司章程》；
- (4) 唐志冈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以下简称“《授权使用合同》”）；
- (5)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唐志冈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
- (6) 深圳艺多宝就授权作品发售出具的《发售说明书》；
- (7) 授权作品复印件；
- (8)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深圳艺多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但不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唐志冈、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所律师所核查文件之原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唐志冈、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艺多宝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 1、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唐志冈合法拥有

唐志冈，现持有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唐志冈，男，出生于1959年10月10日，身份号码为53011219591010xxxx。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唐志冈在《授权使用合同》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唐志冈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其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有权与深圳艺多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深圳艺多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唐志冈本人声明承诺，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目前尚未发现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2、深圳艺多宝以许可使用方式合法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深圳艺多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4024732《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深圳艺多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使用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唐志冈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核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艺多宝与唐志冈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唐志冈授权深圳艺多宝许可使用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专有使用作品的复制权、作品复印件的发行权，行使上述专有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为每件作品限量复制9999份微喷复印件的相应权利；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展览权，深圳艺多宝可以转许可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使用权利和非专有使用权利；作品著作权许可期限至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二、 深圳艺多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以许可或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发售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许可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深圳艺多宝拟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根据《授权使用合同》和《发售说明书》之规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售数量为特定、有限，该限量发售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深圳艺多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唐志冈合法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授权深圳艺多宝使用。

2、深圳艺多宝经过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唐志冈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内，依法享有使用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深圳艺多宝根据《授权使用合同》和《发售说明书》有关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对深圳艺多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冰莹

签字: 黄冰莹

经办律师: 金纯纯

签字: 金纯纯

2015年11月10日